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提出訴願起訴狀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9 日等日期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惟該署應作為而未作為。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10 年 2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10135006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該書函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

願人雖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出補正狀，惟仍未提出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